

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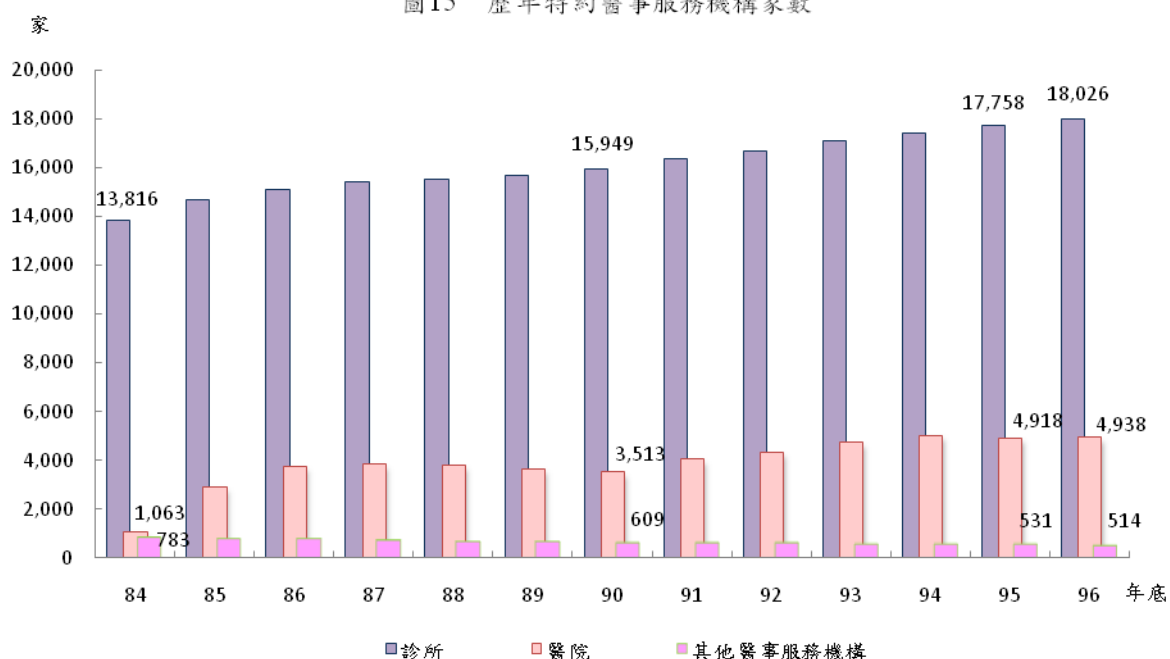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可分為特約醫院及診所、特約藥局、特約醫事檢驗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指定者有助產所、居家照護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物理治療所及醫事放射機構。

一、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醫事服務機構採有條件式全面特約，凡符合特約或指定資格者，均可申請成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適當醫療服務，並依支付標準向本局申請費用。

特約醫院家數從民國 84 年底 783 家遞減至民國 96 年底 514 家，特約診所從民國 84 年底 13,816 家增至民國 96 年底 18,026 家，特約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即藥局、醫事檢驗機構、居家照護機構、助產所、精神科社區復健、物理治療所及醫事放射機構)亦從民國 84 年底 1,063 家增加至民國 96 年底 4,938 家，長期以來醫院與診所家數變動呈相反方向。整體而言，醫院朝大型化發展，診所朝普及化發展，對醫療資源之配置深具影響。

圖 15 歷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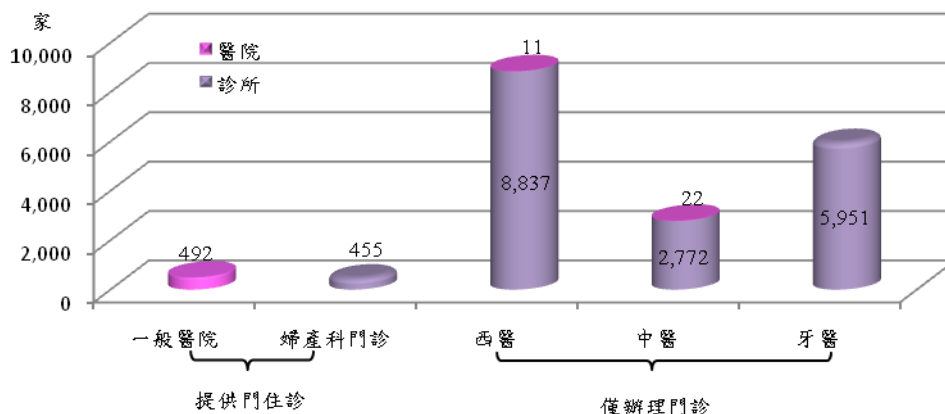


(一) 特約醫院及診所

民國 96 年底與本局簽約之醫院、診所共 18,540 家，較上年底增加 251 家，增

加率為 1.4%。其中同時辦理門、住診之醫事服務機構共 947 家，包括醫院 492 家（即醫學中心 23 家、區域醫院 72 家、地區醫院 397 家），婦產科診所 455 家；僅辦理門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17,593 家，包括西醫醫院 11 家，西醫診所 8,837 家，中醫醫院 22 家，中醫診所 2,772 家，牙科診所 5,95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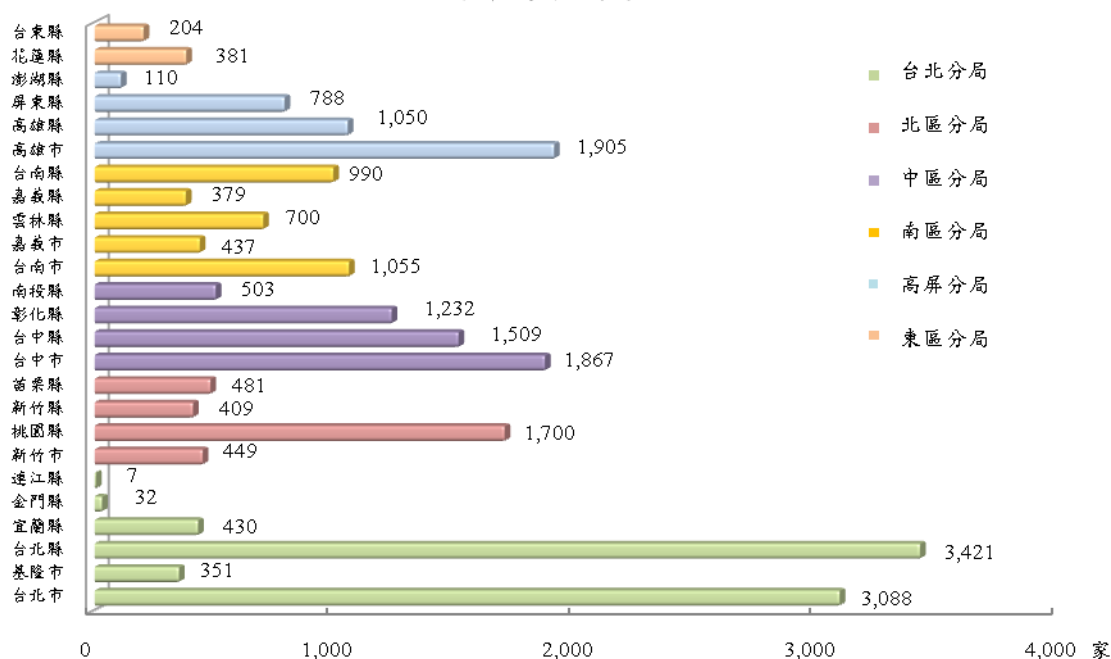
圖16 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家數—按提供服務性質別分
中華民國96年底



備註：一般醫院包含醫學中心23家，區域醫院72家，地區醫院397家。

如按分局別分，則以台北分局特約家數 5,806 家占 31.3%最多；中區分局 4,180 家占 22.5% 次之；高屏分局 3,176 家占 17.1%；南區分局 2,694 家占 14.5%；北區分局 2,261 家占 12.2%；東區分局 423 家占 2.3%最少。如按縣市別分，則以台北縣特約家數 2,681 家最多，其次為台北市 2,514 家，高雄市 1,611 家第三。

圖17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按縣市分局別分
中華民國96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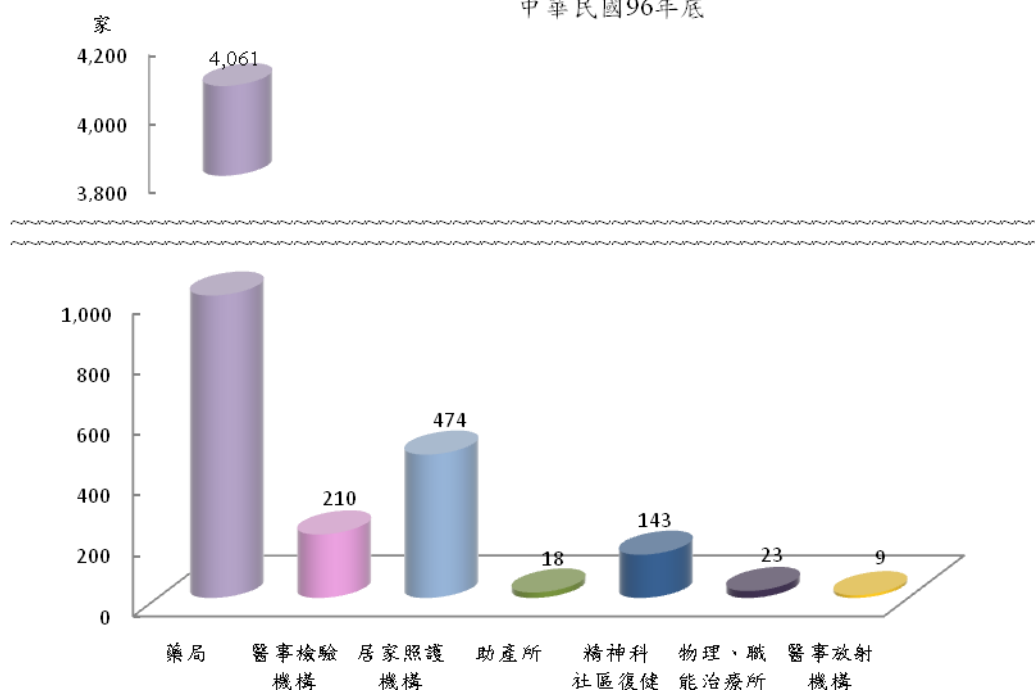


(二) 特約藥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

截至民國 96 年底，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共 4,061 家，較上年底增加 25 家。如按分局別分，則台北分局 1,298 家占 32.0% 最多；其次為中區分局 753 家占 18.5%；再次為南區分局 725 家占 17.9%。如按縣市別分，則台北縣 648 家居首位，其次為北市 479 家，桃園縣 395 家第三。

特約醫事檢驗機構 210 家，較上年底減少 3 家。其中以中區分局 64 家最多，其次南區分局 43 家，再次為台北分局 40 家；辦理居家照護業務之醫院及獨立居家照護機構計 474 家，以台北分局 113 家最多，其次高屏分局 95 家，再次為南區分局 83 家；辦理產前檢查及接生業務之助產所 18 家；社區精神復建機構 143 家，以台北分局 64 家最多，北區分局 23 家次之；物理及職能治療所 23 家，以中區分局 10 家最多，高屏分局 9 家次之；醫事放射機構 9 家，分別是中區分局 4 家，北區分局 3 家，台北分局 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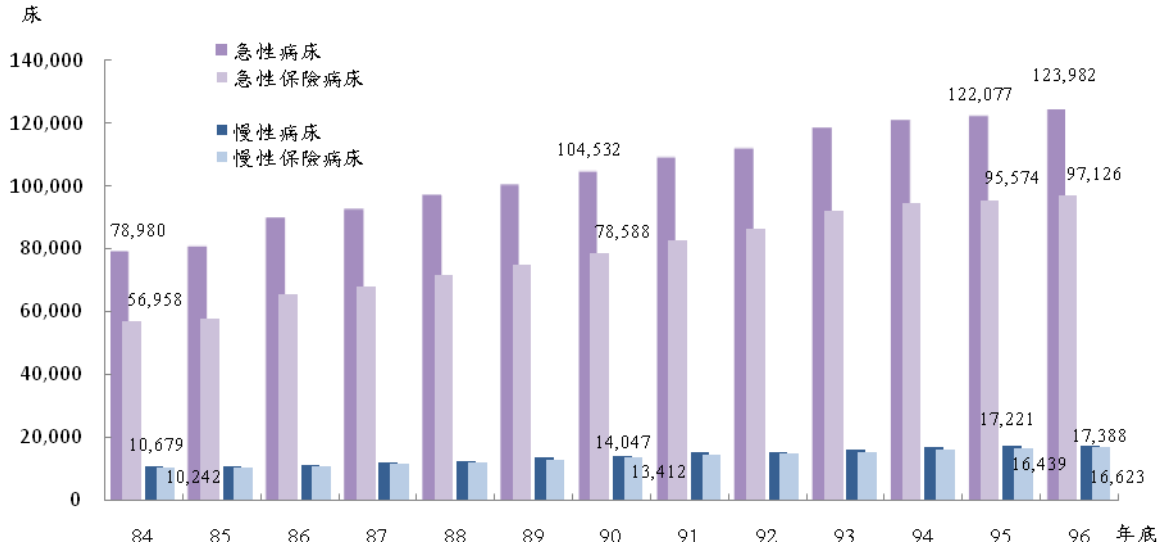
圖 18 特約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按提供服務性質別分
中華民國 96 年底



二、保險病床

自全民健保實施以來，醫院家數逐年減少，但醫院之病床數擴增迅速。民國 96 年急性病床較民國 84 年成長 57.0%，其中急性保險病床增加 70.5%；至於慢性病床則較民國 84 年成長 62.8%，而慢性保險病床增加 62.3%。

圖19 歷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



民國 96 年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總病床數為 141,370 床，其中急性病床為 123,982 床，包括一般病床 70,424 床、精神病床 6,231 床、特殊病床 47,327 床(即加護病床 7,037 床、燒傷病床 366 床、洗腎治療床 13,504 床、嬰兒床 6,810 床、急診暫留床 8,320 床、安寧療護病床 549 床、隔離病床 1,148 床、呼吸照護病床 5,573 床、呼吸照護中心 820 床及其他 3,200 床)。慢性病床 17,388 床，包括一般病床 3,992 床、結核病床 40 床、癩病病床 45 床、精神病床 13,311 床。

圖20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急性病床數—按病床功能分
中華民國96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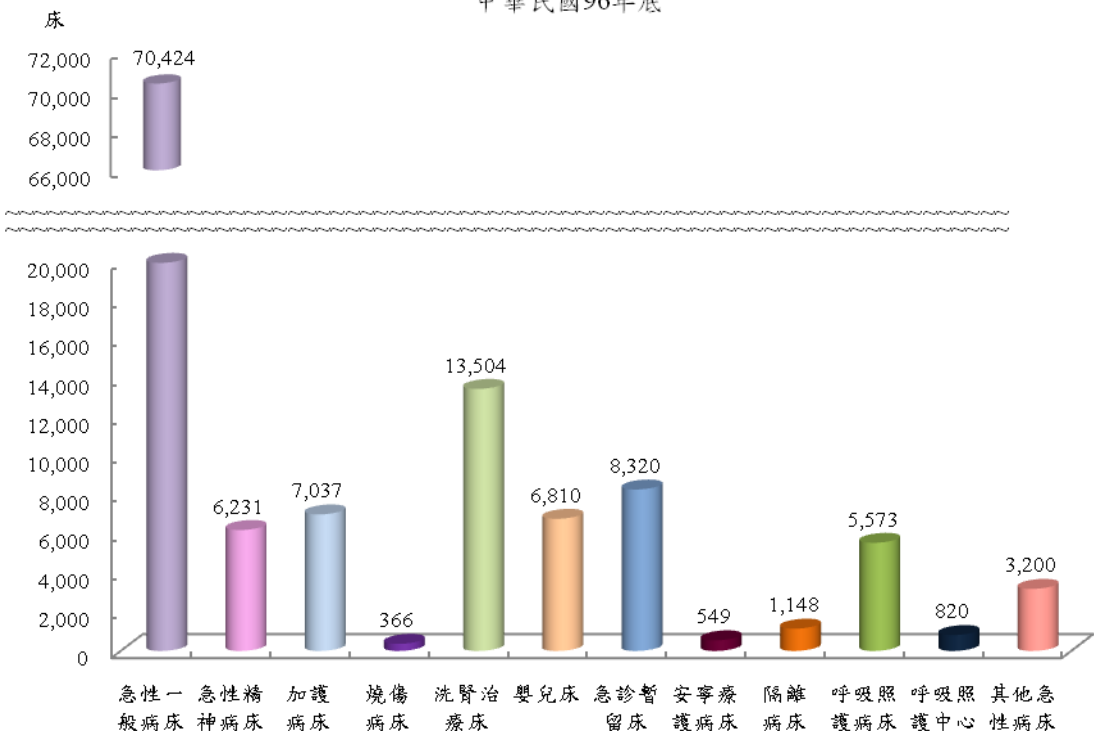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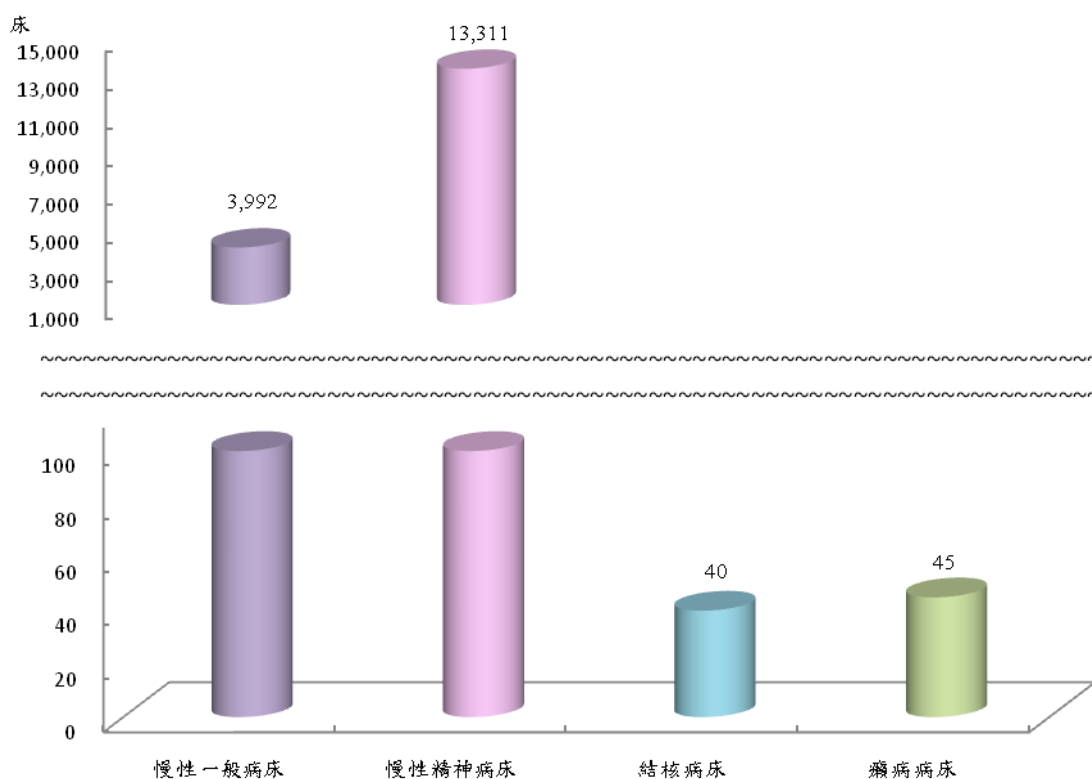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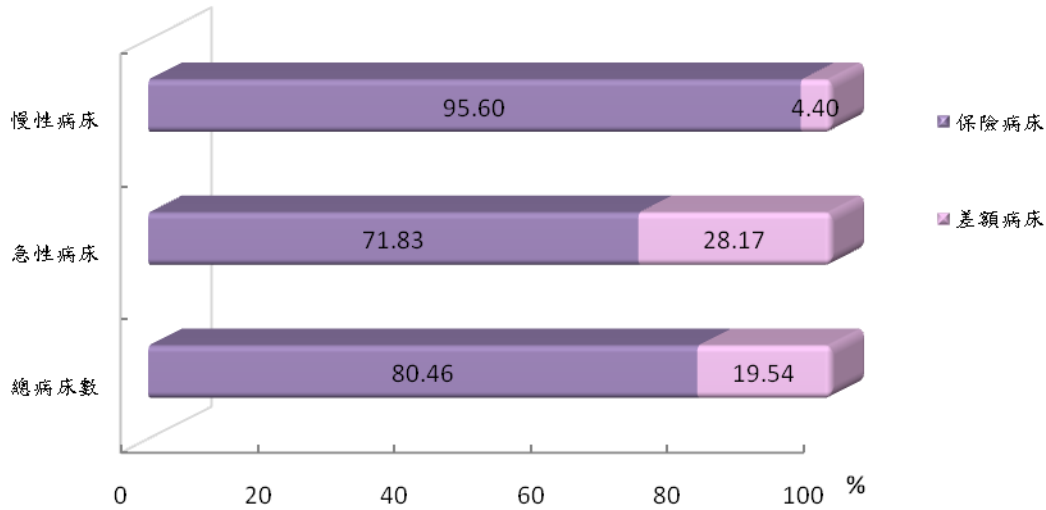


圖21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慢性病床數—按病床功能分
中華民國96年底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保險病房係指特約醫院提供保險對象住院診療未收取病房費差額之病房。又依同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保險病房病床數占總病房數比率，按急性病房及慢性病房之總病床數分別計算，其中急性保險病床比率之計算為扣除洗腎治療床、嬰兒床及急診處暫留床數而得（如統計名詞說明）。民國96年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保險病床總數113,749床，占總病床數141,370床之80.5%，保險病床較去年底增加1,736床，增加率為1.5%。其中急性保險病床為97,126床，占急性總病床比率為71.8%，慢性保險病床為16,623床，占慢性總病床數17,388床之95.6%。如按病床功能分，急性保險病床包括一般病床44,187床，精神病床5,889床，加護病床7,037床，燒傷病床366床，洗腎治療床13,504床，嬰兒床6,810床，急診暫留床8,320床，安寧療護病床272床，隔離病床1,148床，呼吸照護病床5,573床、呼吸照護中心820床及其他3,200床；慢性保險病床則包括一般病床3,365床，精神病床13,173床，結核病床40床，癩病病床45床。

圖 2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取病床費差額之病床比 - 按急性與慢性病床分
中華民國96年底



三、特約醫事機構之管理

本局自民國 84 年 3 月成立以來，為防杜健保醫療資源浪費與弊端，除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工作外，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加強違規查核，更著重異常管理，查核重點針對少數蓄意違規造假，詐領保險給付者，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

民國 96 年查處違規之醫療院所查處家數計 572 家，其中扣減費用者 241 家，違約記點者 165 家，停止特約 1 個月至 3 個月者 149 家，終止特約者 17 家，合計占特約醫療院所之 3.2%。相較於民國 84 年增加 156.5%，其中以扣減費用增加最多，違規記點及終止特約家數逐年減少。

圖 23 歷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及輔導家數

